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1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的要求,本报告载有新的细则和现行细则的修正案全文,秘书长提议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实施。本报告还提供了提出修正案的理
由,这些理由都属技术性。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新的或修正的工作人员细则。

* A/57/50/Rev. 1。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附件所载修正案将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或修正的案文以黑体显示。

A. 100 号编

3. 细则 104.3 (重新雇用) 业经修正,以澄清此项规定,基于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1963 年达成的协议,只要是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被重新雇用,则适用于各次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重新雇用。

4. 细则 107.15 (旅途生活津贴) 业经修正,以便将一项长期实行的做法列为正式规定,即对于因任用、外派或回国而旅行的工作人员不支付旅途生活津贴,但对准许的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

B. 200 号编

5. 细则 203.9 (每日生活津贴) 业经修正,以简化案文并使其符合《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的相应规定。

6. 细则 204.3 (任用类型),标题改为(任用类型和重新雇用),并经修正,以澄清由细则 104.3 实施的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1963 年达成的协议,也适用于项目人员。

7. 细则 207.17 (旅途每日生活津贴的计算) 业经修正,以便将一项长期实行的做法列为正式规定,即对于因任用、外派或回国而旅行的项目人员不支付旅途生活津贴,但对准许的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

C. 300 号编

8. 细则 303.7 (特别职位津贴) 是一条新的细则,准许限期任用工作人员按《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所涉工作人员类似的方式和条件领取特别职位津贴。

9. 细则 307.4 (生活津贴) 业经修正,以便将一项长期实行的做法列为正式规定,即对于因任用、外派或回国而旅行的工作人员不支付生活津贴,但对准许的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

10.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新的或修正的工作人员细则。

附件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A. 100 号编

细则 104.3

重新雇用

(a) 重新雇用退職工作人员时，应给予新的任命，如该工作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被重新雇用，或按照《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退休或残疾后十二个月以上的任何期间被重新雇用，可按照下文(b)款的规定复职。如为退職工作人员复职，应于其任用书内注明。如该退職工作人员获得新的任命，任用条件应全部适用，而不考虑以前的任何任职期间。但在确定职等内的年资时，则须将以前任职期间计算在内。**但如工作人员离职后不到十二个月就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获得新的任命，该工作人员在新任命结束而离职时的任何权利、福利或累积金额应予适当调整，使其各次离职所领款项总额不超过如果连续任职所应领取的数额。**

细则 107.15

旅途生活津贴

...

(h) **对于任用、外派或回国项下的旅行，和度回籍假、探亲假或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不应支付旅途生活津贴，但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根据此种旅行期间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按照细则 107.1(a) 款第(七)项或 107.2(a) 款第(七)项因医疗、安全或其他理由获准旅行并由联合国负担费用时，可由秘书长酌情给予适当数额的生活津贴。**

[修正案定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B. 200 号编

细则 203.9

每日生活津贴

...

(f) **如由联合国、某一政府或某一有关机构免费供给住宿或膳食时，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数额应予扣减。**

细则 204.3

任用类型和重新雇用

(a) 项目人员应按下列方式暂时任用：

- (一) 暂时任用属定期任用，在有关任用书列明的日期期满，无须另行通知。暂时任用的工作地点可在一个或多个任务地区，并且可以是细则 202.2(f) 款所定义的短期、中期或长期任用。
- (二) 最初任期少于一年，但在任期延长后连续的订约服务期共计至少一年但少于五年的项目人员，应在其任期获得延长之日或改为中期任用人员之日起视为中期任用人员。
- (三) 连续工作满五年后任期被延长至少一年的中期任用项目人员，应在其连续工作满五年之日起视为长期任用人员。
- (四) 暂时任用人员不可指望任用获得延长。

(b) 重新雇用退職项目人员时，应给予新的任命，任用条件应全部适用，而不考虑以前的任何任职期间。但如项目人员离职后不到十二个月就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获得新的任命，该项目人员在新任命结束而离职时的任何权利、福利或累积金额应予适当调

整，使其各次离职所领款项总额不超过如果连续任职所应领取的数额。

细则 207. 17

旅途每日生活津贴的计算

...

(e) 对于任用、外派或回国项下的旅行，和度回籍假、探亲假或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不应支付旅途生活津贴，但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根据此种旅行期间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按照细则 207. 1 第(㉓)款或 207. 2 (a) 款第(㉔)项因医疗、安全或其他理由获准旅行并由联合国负担费用时，可由秘书长酌情给予适当数额的生活津贴。

[修正案定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C. 300 号编

细则 303. 7

特别职位津贴

(a) 工作人员应能临时承担较高职位的职务和责任，作为其通常工作的正常部分，而不领取额外补偿金。

(b) 按细则 301. 1 (a) 款第(二)项限期任用的人员奉命临时承担某一职位的全部职务和责任时，如该职位显然高于其原职，而且为期超过三个月，可在

例外情况下，自担任较高职位后的第四个月开始，准予领取不计算养恤金的特别职位津贴。

(c) 如工作人员奉派在特派团工作，或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奉命担任专业职类的较高职位时，或任何职类的工作人员奉命担任某一职位，而该职位所叙职等比其本人高出一个职等以上时，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在该工作人员承担较高职务和责任时立即发给此种津贴。

(d) 获准领取特别职位津贴的工作人员应按下一职等领取基薪，并按较高职位领取服务津贴。

细则 307. 4

生活津贴

(a) 按本《细则》任用的人员经核准旅行并由联合国负担费用时，应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根据不时改订的数额表，领取适当的生活津贴，但任用、外派或回国项下的旅行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根据此种旅行期间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如由联合国、某一政府或某一有关机构免费供给住宿或膳食时，生活津贴数额应予扣减。

...

[修正案定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生效]